

詐領加班費

重複申請超勤加班費及加班補休

資料來源：
法務部廉政署編撰之111年公務員申報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

個別案例分析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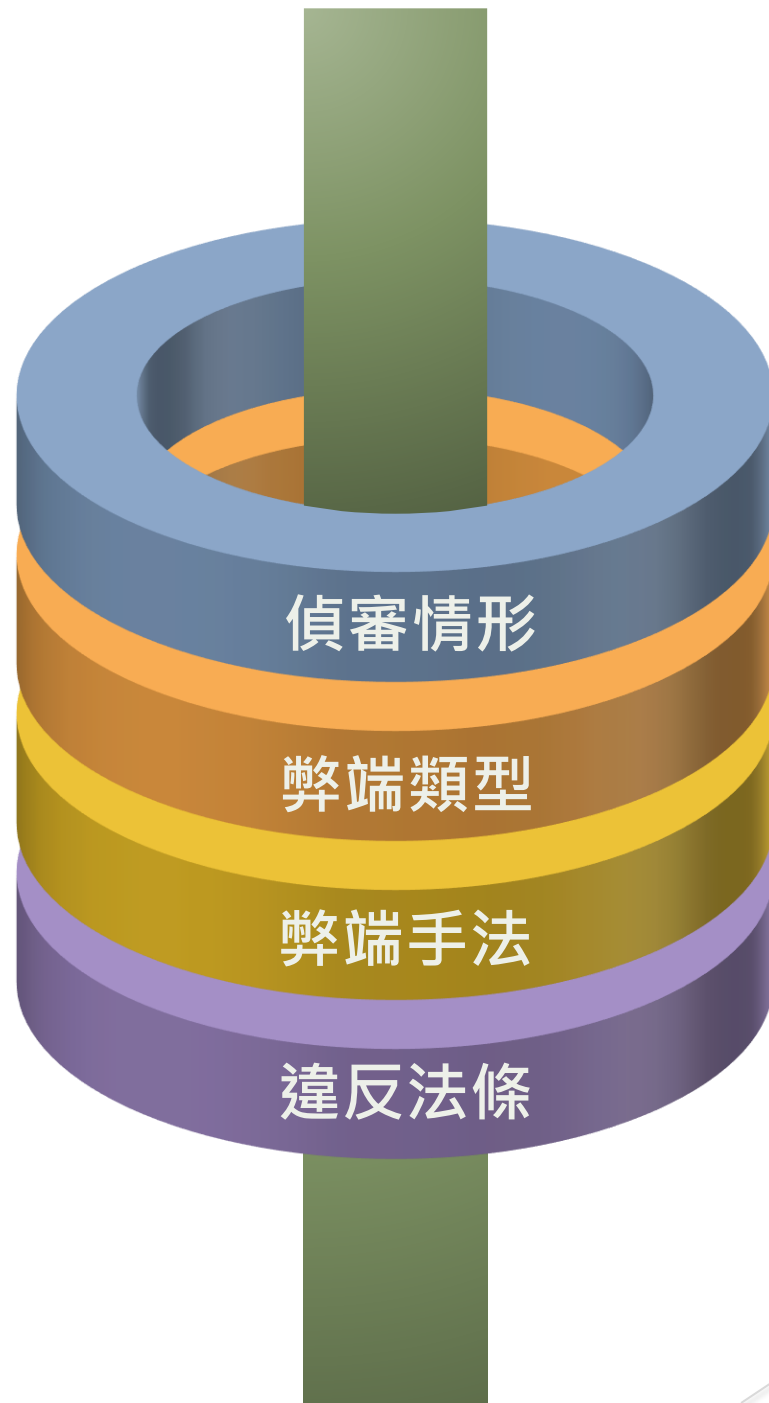
110年度偵字第20450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

案情概述一

- ▶ 甲係〇〇局〇〇科科員，明知因超勤而請領加班費後，自不得以相同超勤時段再重複申請業務加班補休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於實際超勤日期，在機關所設置指形機按刷「外出」、「返回」等出勤記錄，以供作請領超勤加班費之依據，復接續於該機按刷可請領加班補休之「加班上班」及「加班下班」等出勤紀錄，以供作為申請業務加班補休之依據。

案情概述二

- ▶ 又為避免負責彙整超勤加班費之承辦人察覺其重複請領，先利用辦公室電腦，刪除個人勤惰明細之原有「加班上班」及「加班下班」及時數等出勤紀錄，再將個人勤惰明細列印為紙本以申請請領超勤加班費，後至人事差勤系統內，依上開按刷之「加班上班」、「加班下班」及時數等出勤紀錄，重複申請加班補休時數，使人事人員陷於錯誤，誤認甲未請領超勤加班費，而改以申請業務加班補休，經形式上審查後在差勤系統檔案內予以登載，甲藉此獲得於補休日免為勞務給付，價值相當於1小時薪資之不法利益，3年間共詐得補休596小時，總計詐得9萬5,127元之不法利益。性。



偵審情形
緩起訴。

弊端類型
重複申請超勤加班費
及加班補休。

弊端手法

請領超勤加班費後，續以相同超勤時段重複申請業務加班補休，獲得於補休日免為勞務給付之不法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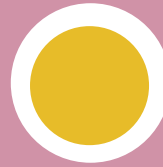
違反法條

刑法第339條第2項
刑法第214條

法令說明

▶ 刑法第339條

▶ 刑法第214條

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 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法令內容

相關說明

-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，應以行為人有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主觀犯意存在，並表現於外，在客觀上有利用其可乘之事機，使相對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獲有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以遂其獲取不法所有之目的者，為其構成要件。
- 普通詐欺罪構成要件中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，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，所謂詐術，固不以欺罔為限，即利用人之錯誤而使其為財物之交付，亦屬詐術，惟必須行為人有告知他人之義務不為告知，而積極利用他人之錯誤，始足成立。

刑法第214條

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法令內容

相關說明

- 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，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，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，而屬不實之事項者，始足構成，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，以判斷其真實與否，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，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。(裁判字號：73年台上字第1710號)。
- 刑法第214條規定之明知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，凡對於所登載之事項，確知其非實在，向公務員為虛偽之聲明，利用公務員不知其事項之不實而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皆屬之。(裁判字號：70年台上字第3821號)

結語

加班費為公務員常見請領之小額款項，因金額小且申請程序簡便，時有發生浮報、重複申請等情形，雖然獲得的財物或不法利益少，卻已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

同仁在申請加班費時務必本誠信原則，莫因一時貪念因小失大，使自身陷入囹圄，損及機關之清廉形象！